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旧城乡郭沟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三抚路北側、旧城乡郭沟村东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15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569 公顷（其中耕地 0.1538 公顷、农村道路 0.003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

知》(迁政字[2021]10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9.4140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旧城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刘春辉 联系电话:0315-5760358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1年9月20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兴城镇白堡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三抚路北侧、兴城镇白堡店村东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35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3549 公顷（其中耕地 0.3549 公顷、农村道路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

知》(迁政字[2021]10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21.294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兴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张伟

联系电话:0315-561164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1年9月22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庙子乡沙岭沟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北、引滦入塘大渠西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22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226 公顷（林地 0.0226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迁政字[2021]10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

缴纳社保费 1.356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庙子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潘东剑

联系电话：0315-561164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庙子乡半壁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1 号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49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98 公顷（其中耕地 0.4201 公顷、林地 0.061 公顷、农村道路 0.016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001 公顷。地上附着物 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

知》(迁政字[2021]10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
缴纳社保费29.88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庙子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潘东剑

联系电话:0315-561164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1年9月22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白庙子乡半壁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三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1 号路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商服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4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 公顷（其中耕地 0 公顷、林地 0 公顷、农村道路 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435 公顷。地上附着物 0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20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迁政字[2021]10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0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白庙子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潘东剑

联系电话:0315-5611643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